

ICS 11.180
CCS C 04

团体标准

T/CARD XX-XXXX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质通用要求

Behavior Analyst Qualifications Requir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1-4-12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业概况.....	1
5 基本条件.....	2
6 评价原则.....	4
7 申报要求.....	4
8 等级职责.....	5
9 颁发证书及证书有效性.....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质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认证术语和定义、职业概况、基本条件、申报要求、等级职责、证书及有效性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专业知识、能力与行为的培训与资质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RD 001—2020 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

3 术语和定义

T/CARD 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用行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ABA

专注于分析、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及其他环境变化以产生有意义的人类行为改变，包括对环境与行为之间关系的直接观察、测量和功能分析。

3.2

资质 aptitude

从事某种职业相应的资格证明，由工作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组成。

3.3

督导 supervisor

对需要积累经验才能获得认证的人员（例如，受训人员）和/或正在提供行为分析服务的人员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 职业概况

4.1 职业定义

本文件所涉及的行为分析从业人员是指直接面向有行为管理及行为治疗需求，从事行为分析、评估、行为管理、治疗、教育和咨询工作的人员。

4.2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由低到高分为：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及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

5 基本条件

5.1 职业能力特征

- 5.1.1 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种族文化偏见，以服务对象利益优先的意识，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
- 5.1.2 应有持续学习的观念和学习能力，身体健康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5.1.3 应具有从事行为分析所必备的科学文化素养、法律意识、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护理的能力。
- 5.1.4 应具有专科以上受普通教育文化程度。

5.2 职业道德

- 5.2.1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应当保持本行业的崇高行为标准，包括：诚实、正直、可靠、保密与值得信赖。
- 5.2.2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有责任根据服务对象的最佳利益进行操作。
- 5.2.3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应当运用行为分析评估技术来达到恰当满足当前研究需要的目的。
- 5.2.4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对行为改变计划的所有方面，从理论分析到实施直至最后的结束都负有责任。
- 5.2.5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在担任督导时，必须为这项工作的所有方面负责任。
- 5.2.6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对行为科学和行为分析行业负有责任。
- 5.2.7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应当与业内外同事一同工作，并且必须明确知悉在所有场合中的伦理责任。
- 5.2.8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公认的科学胜任标准和伦理设计、实施和报告自己的研究。
- 5.2.9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对与自己相关的专业性服务、产品或出版物、或者行为分析专业所作的公开陈述必须符合职业伦理道德的要求。

5.3 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督导实践要求

5.3.1 基础理论知识

- 5.3.1.1 应掌握行为分析的哲学基础。
- 5.3.1.2 应熟练掌握定义行为分析的概念和原则并提供示例。
- 5.3.1.3 应熟练掌握行为的测量、数据显示和解释。
- 5.3.1.4 应熟练掌握区分和描述实验设计。

5.3.2 应用能力与文字

- 5.3.2.1 应遵从行为符合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专业和伦理规范。
- 5.3.2.2 应能够根据个案确定行为评估需求、制定、执行和分析行为评估。
- 5.3.2.3 应熟练使用行为改变程序。
- 5.3.2.4 应能够根据个案选择和实施干预措施。
- 5.3.2.5 应熟练进行督导和掌握管理能力。

5.3.3 督导和实践要求

- 5.3.3.1 督导人员应接受相应的督导培训。
- 5.3.3.2 督导应对被督导者的督导范围及内容负责，确保被督导者具备有效将应用行为分析的原则和

程序应用的能力，涉及到的实操要求需围绕以下内容：

- a) 执行和分析行为分析相关的评估；
- b) 设计、执行和系统监管行为培养和行为管理计划；
- c) 书写行为管理相关的计划及阶段性以及总结报告；督导他人之行的行为管理操作；培训能力；
- d) 与家长以及其他专业人士的沟通与协作能力；
- e) 任何与行为分析相关的活动，例如：参加行为分析临床会议、查找相关文献等。

5.3.4 学时要求

本文件对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及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的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督导实践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四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理论、实操和督导要求见表1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督导实践要求。

表1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督导实践要求

科目	课程	学时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基础理论知识	1. 行为分析的哲学基础	(不适用)	5	10	10
	2. 定义行为分析的概念和原则并提供示例	15	30	45	45
	3. 行为的测量、数据显示和解释	5	10	25	25
	4. 区分和描述实验设计	(不适用)	10	20	20
应用能力	5. 行为符合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专业和伦理规范	10	30	45	45
	6. 确定行为评估需求、制定、执行和分析行为评估	(不适用)	15	30	30
	7. 使用行为改变程序	10	30	45	45
	8. 选择和实施干预措施	10	10	10	10
	9. 督导和管理能力	(不适用)	(不适用)	10	10
	10. 应用行为分析行业相关知识	45	45	45	45
合计学时		95	185	285	285
督导实践要求	11. 督导实践总时长	250 小时	1000 小时	1500 小时	2000 小时
	12. 督导累计要求（自然月）	20 小时（最少）~130 小时（最多）			
	13. 被督导频次要求	2 次（每次最少半小时）			
	14. 被督导的时间占比	6%			

	15. 被督导累计时长	15 小时	60 小时	90 小时	120 小时
	16. 督导形式要求	至少 50%的督导时间必须是 1 对 1 督导			
	17. 督导内容要求	实操	实操	实操至少占 60%，其他不直接服务个案的不得超过 40%	任何于行为分析相关的活动
督导	18. 督导培训	(不适用)		中级/高级行为分析师在取得资格后需参加 8 小时督导培训方可进行督导。	

6 评价原则

6.1 公正性原则

评价者应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地实施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不受实施难度、是否收费等因素影响。

6.2 规范性原则

评价者应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案, 评价行为应符合评价方案要求。本规范的各项规定具有普遍适用性, 不受地域、单位类别和规模限制。

6.3 可靠性原则

评价活动应使用客观、真实的量化评估方法获得客观的量化评估数据, 评价结果应客观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的情况, 具有高信度。例如, 不因评价者的不同而导致对同一评价对象产生不同评价结果。

6.4 有效性原则

评价结果应与评价活动目的、内容一致, 具有高效度。

6.5 科学性与循证实践原则

在评价标准的制定中, 应注重科学性和循证取向, 摒弃违反科学规律, 缺乏实证基础的内容。

7 申报要求

7.1 职业能力特征

7.1.1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 a) 具有专科或以上文凭, 专业不限;
- b) 完成 95 小时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其中应用行为分析行业相关知识的 45 小时学习可以来自与相关康复领域的上岗培训内容);
- c) 累计 250 小时的督导实践;

d) 考核合格。

7.1.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 a) 教育学类、心理学类、应用行为分析学类、语言学类、医学类等本科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完成185小时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其中应用行为分析行业相关知识的45小时学习可以来自与相关康复领域的上岗培训内容）；累计1000小时的督导实践；考核合格；
- b) 取得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2年（含）以上；完成90小时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累计完成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要求的1000小时行为分析服务实践的督导；考核合格。

7.1.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 a) 教育学类、心理学类、应用行为分析学类、语言学类、医学类等研究生以上文凭；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完成285小时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其中应用行为分析行业相关知识的45小时学习可以来自与相关康复领域的上岗培训内容）；累计完成1500小时的督导实践；考核合格；
- b) 取得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具备本科或以上文凭；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2年（含）以上；完成100小时中级行为分析人员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累计完成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1500小时行为分析服务实践的督导；考核合格。

7.1.4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

- a) 教育学类、心理学类、应用行为分析学类、语言学类、医学类等博士以上文凭；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完成285小时的理论知识及应用能力学习（其中应用行为分析行业相关知识的45小时学习可以来自与相关康复领域的上岗培训内容）；累计完成2000小时的督导实践；考核合格；
- b) 取得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格；具备研究生或以上文凭；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累计完成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2000小时行为分析服务实践的督导；考核合格。

7.2 评价方式

7.2.1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工作能力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知识。理论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不少于2次考试。

7.2.2 工作能力考核主要采用累计现场督导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持续对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临床操作能力和技能进行考核。

7.2.3 综合评审主要针对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模拟操作、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价和审查。

7.2.4 理论知识考试、工作能力考核和综合评审均为百分制，成绩皆达7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7.2.5 评价结果通常应为书面形式。

8 等级职责

8.1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职责

8.1.1 在中级或以上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督导下执行所有的行为干预/管理项目，收集数据，辅助上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完成评估或干预活动，以及完成与家长的日常沟通。

8.1.2 不具备独立从事评估、项目设计和调整的能力与权力。

8.2 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职责

- 8.2.1 在中级或以上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督导下执行所有的行为干预/管理项目，收集数据，辅助上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完成评估或干预活动，以及完成与家长的日常沟通。
- 8.2.2 在中级或以上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督导下从事评估、项目设计、项目执行、数据收集和调整的工作。

8.3 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职责

- 8.3.1 负责个案儿童的所有临床决定并为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及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提供督导。
- 8.3.2 负责制定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及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绩效目标。
- 8.3.3 负责对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及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进行行为技能培训。
- 8.3.4 负责示范行为分析技术、专业行为以及伦理道德规范要求。
- 8.3.5 负责对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及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文字记录进行反馈。
- 8.3.6 负责在督导进行期间对督导效果进行分析。
- 8.3.7 完成考核的第一年（含）需要在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督导下提供与行为分析相关的一切服务。督导要求及频率同表 1。

8.4 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职责

- 8.4.1 负责对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进行督导。
- 8.4.2 负责制定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绩效目标。
- 8.4.3 负责对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进行行为技能培训。
- 8.4.4 负责示范行为分析技术、专业行为以及伦理道德规范要求。
- 8.4.5 负责对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文字记录进行反馈。
- 8.4.6 负责在督导进行期间对督导效果进行分析。
- 8.4.7 负责对需要成为督导的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提供督导培训。

9 颁发证书及证书有效性

9.1 颁发证书

- 9.1.1 考核合格者报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审核通过，颁发证书。
- 9.1.2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在网上公布获得相应等级执业资格的人员名单及查询方式，并实时更新。

9.2 证书有效性

- 9.2.1 初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必须每年完成 12 学时的持续进修学分。
 - 9.2.2 中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必须每两年完成 18 学时的持续进修学分。
 - 9.2.3 高级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必须每三年完成 20 学时的持续进修学分。
-